

宁夏法治报

2022年11月22日 星期二 今日8版 总第1725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 73-5

新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明年施行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顾林峰)日前,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将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

长期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爱国卫生法治化建设,认真总结爱国卫生工作经验,于2003年7月18日通过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在推动城乡环境整治、卫生城市创建、健康教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组织发动群众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进一步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状况,群众健康素养显著提升,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内涵、外延及工作方法发生了深刻变化,由单纯的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全区爱国卫生工作还存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工作方式方法单一、信息化程度不高、基层机构和能力弱化等问题,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群众组织动员和健康素养提升等方面仍存在短板。新修订的《条例》从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等方面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对依法治理爱国卫生工作,推动健康宁夏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本报讯(记者 丁丁)近期,宁夏个别地方出现高风险地区入宁返宁人员逃避防疫检查、拒不执行日常防疫工作管理规定的情况,给全区防疫工作造成极大隐患。为维护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秩序,11月20日,自治区公安厅发布《关于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全区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处理六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经过自治区各道路交通检疫卡口或高速公路检疫站点,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不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采取高速公路上随意上下乘客、服务区内外倒客转客、擅自翻越高速公路护栏、车内藏匿等方式逃避防疫检查,造成风险人员未得到有效查控、管控的。

从高风险地区返回或者赋码异常等人员,为逃避检查隐瞒不报、谎报高风险地区行程信息或旅居史,采取多部手机或多个手机卡交替使用、手机截屏等方式隐瞒行程、活动轨迹,故意逃避防疫检查的。

拒绝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健康码等相关信息核查,或未按照要求佩戴口罩且拒不配合管理人员劝导的。

封控、封闭区域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健康码赋码异常人员或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管理,经劝阻无效的。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无故不参加核酸检测的;核酸检测中指使他人顶替、冒用他人信息、代替他人进行核酸检测采样的。

具有上述行为妨害疫情防控造成疫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区公安严打六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强力度 有温度 探新路

兴庆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注入“法治活水”

本报首席记者 张怀民 马涛 文/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在兴庆区法院的推动下,政府部门和我们企业与大量债权人沟通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并落地实施。法院对于项目的‘活解活封’措施,让房产得到逐步销售,各项债务慢慢化解。”2022年10月28日,在银川市兴庆区法院与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座谈会上,宁港财富中心项目开发商——宁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伟表示:“公司近几年的发展,让我们深切体会到兴庆区法院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纾困解难的各种努力,使一个困难重重、举步维艰的企业步入运营轨道。”

近年来,兴庆区法院以司法服务保障作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精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保障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与“立审执”一体化有机结合起来,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和优质精准的法治服务,为银川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强力度

深化府院联动合力破陈出新

宁港财富中心项目开发过程中,宁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港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大批供货商、购房者及被欠薪工人纷纷起诉,产生大量执行案件。宁港公司案件复杂,类型多样,不仅有民事案件,还涉及刑事案件,其名下财产被多个部门多次重复查封,执行工作难度大、进展慢。兴庆区法院研究分析后决定采取“活封、活扣”的执行方案,帮助企业



11月18日,兴庆区法院执行干警前往西夏区一废旧工厂,现场查封6辆涉案渣土车。

获得重生。宁港公司“活封、活扣”执行方案实施以来,已出售159套房产,共计1.3亿余元,其中3940余万元用于化解债务纠纷,解决涉诉案件90余起。4起区外执行案件经一年多努力全部化解。

在该系列案件办理中,兴庆区法院积极向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汇报,取得支持。由兴庆区法院统一集中执行宁港公司在全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并由兴庆区法院、兴庆区政府、宁港公司共同委托石嘴山银行设立三方共管账户,准许宁港公司对被查封房产进行销售,所得房款按照比例用于兴庆

区法院化解债务纠纷、偿还银行抵押贷款、返还宁港公司用于后续建设。执行过程中,兴庆区法院创新思维,践行善意文明理念,对涉及宁港公司的所有案件进行梳理,对宁港公司所有资产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发现宁港公司所有资产可以覆盖所有债务,难点在于如何盘活资产,投入市场运营。对于涉案财产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监督宁港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房屋。这样既维护了胜诉权利人的权益,又缓解了企业困境,保障拖欠案款及

时偿还的同时,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其间,兴庆区法院释法说理,将执行的最新情况及时向当事人公开,打消当事人疑虑,让当事人看到法院为执行工作作出的努力与付出,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和支持。

宁港系列案件涉及大量民生案件,尤其是工人工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针对这种情况,兴庆区法院和宁港公司积极沟通筹措执行款,优先解决了一大批涉民生案件,切实解决了当事人的生活困难问题,得到当事人的理解与支持。

(下转02版)

宁夏律师行业出台实施意见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律师工作各方面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11月21日记者了解到,宁夏律师行业党委出台实施意见,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律师工作各方面。

持续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进一步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更好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将执业活动与服务人民紧密结合起来,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推动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运用法律手段帮助群

众实现和维护合法权益,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把群众满意作为基本标准标尺,严肃整治服务质量等方面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聚焦科学立法,努力提出高质量立法意见建议,助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聚焦严格执法,大力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聚焦公正司法,积极参与刑事案事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等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积极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创新法律服务

方式。发挥律师事务所领航团队作用,持续为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推进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协助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妥善处置公共事件、突发事件,当好基层政府的法律帮手,助力乡村振兴。推进“百所联百家”机制落地,引导律所与商会、工商联对接,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依法发展。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优势,积极组织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群众提供矛盾纠纷调解的法律服务,为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以快制快,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二十条优化措施热点问答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如何贯彻落实好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尽快遏制部分地区的疫情蔓延态势?如何保障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正常就医?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权威回应。

问题一:当前,一些地方疫情扩散蔓延加快。有网民问,如何贯彻实施好二十条优化措施,果断、坚决地尽快遏制疫情蔓延态势?

答: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不是放松防控,更不是放开、“躺平”,而是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和新冠病毒变异的新特点,坚持既定的防控策略和方针,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

当前,新冠病毒仍在持续变异,全球疫情仍处于流行态势,国内新发疫情不断出现。二十条优化措施发布后,我们要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提高防控效率,集中力量打好重点地区疫情歼灭战,防止疫情规模性反弹,重点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做好常态化监测预警,提升整个新冠疫情监测的敏感度,要进一步落实好“四早”,加强对于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医疗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的监测。

二是要完善当地的应急处置体系,一旦发生本土疫情,措施要果断、快速。对于特大城市和重点城市,要更加突出精细、精准、高效,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加强防控指挥体系建设,细化操作流程,以最小成本实现最大防控效果。

三是要做好储备,第九版防控方案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做到核酸检测力量、流调力量、隔离资源以及对流动人员管理的“四个统筹”,并做好与城市规模相匹配的医疗救治能力的储备。

最后,持续打造强大的社区治理防线,将城市治理的工作重心下移到城乡社区,提前掌握,动员区域党员、企事业单位干部力量,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这样发生疫情以后,才能更好、更高效地处置。

问题二:二十条优化措施中提到要做得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保证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有网民问如遇居家隔离,生活必需品供应保供如何保障?

答:各地要建立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及时制定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封闭小区配送、区域联保联供等预案,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

优化封闭区域终端配送,明确生活物资供应专门力量,在小区内划出固定接收点,打通配送“最后一米”。根据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需求,各地也要制定相应的保供方案,满足封控隔离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当前,有关部门持续强化市场监管与预测预警,及时投放肉类储备,协调跨区域物资调配,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指导各地设立市场保供工作专班,增加货源供应;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及时解决居民基本生活问题。建立完善保供企业“白名单”制度,优先保障名单内企业经营、车辆通行和人员到岗。

(下转02版)

宁夏消防发布安全提示:

警惕“消防培训”骗局

本报讯(记者 苏克龙)“骗子打着消防部门的旗号上门‘检查’,甚至借消防培训之名高价推销消防产品,大家一定要注意防范!”11月20日,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提醒群众注意防骗。

全国消防宣传月期间,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培训增多。不少骗子从中看到“商机”,打着消防部门的旗号,穿戴“制服”上门“检查”,甚至开起“消防培训班”。培训过程中,骗子们通过播放大量触目惊心的火灾事故视频,配合极具煽动力的演说,使得在场人员无不为之震撼,随后便开始发放《社会化消防宣传问卷调查表》,表格中有灭火器、灭火毯、防毒面罩等消防产品的报价,高价推销这些消防产品。

群众如何分辨真伪呢?消防部门介绍,消防部门从来不推销消防器材,如果群众在“消防培训”或者“执法检查”中遇到要求购买消防器材、推荐使用某品牌消防产品或者购买服务等消费行为,应果断拨打110报警,接到消防安全培训的电话、短信或遇到“执法检查”等情况,可查看制服和证件。2018年消防部门改革转制后,换上了“火焰蓝”制服,工作证件也有变化。如果通过证件和制服无法分辨,可联系辖区消防部门核实近期有无相关活动安排,真假一问便知。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扎实推进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
查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88.7万起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开展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以来,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迅速行动,共查处超员载客、严重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无证驾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88.7万起,精准拦截检查重点隐患车辆3702辆,查获多起超员载客、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典型案例,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风险。

在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中,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精心研判冬季公路交通运输、务工返乡出行规律,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依法严格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把进城、上高速、过境等重要关口,科学部署勤务,密切执法协作,突出精准查缉,强化执法管控,及时消除严重动态风险隐患,有效应对冬季能源保供、基建提速、农业生产、货车高速通行费部分减免等带来的大交通流冲击以及伴随恶劣天气频发、疫情防控常态化等产生的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因岁末年初客货运繁忙而加大的交通安全隐患风险,全力稳定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形势。

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涉及“一早一晚”集体务工出行、雨雪雾霾恶劣天气、临水临崖和急弯陡坡路段以及施工路段的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示广大驾驶人员,冬季驾车出行要提前关注路况、天气,合理安排行程,减少恶劣天气出行,尽量避免在隐患突出路段行驶。遇雨雪雾霾天气时,要及时打开雾灯、示廓灯、危险报警闪光灯,控制车辆速度,减少变道、超车,避免占用对向车道,保持安全车距。行经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以及施工路段时,要减速慢行、谨慎驾驶。大客车、大货车驾驶人要严格遵规守法,切勿违法超员、违法载人,不要超速行驶、超限超载,更不要分心驾驶、疲劳驾驶。乘车出行要乘坐安全合规车辆,务必全程系好安全带,切勿乘坐非法运营车辆、超员客车以及货车、三轮车、拖拉机。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可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共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据《人民公安报》

对霸座行为坚决说「不」

今日
声音

近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以下简称《客规》),并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客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发现霸座或者其他扰乱秩序的行为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近年来,列车上的霸座现象不时出现,并屡屡成为舆论焦点。从已有案例看,一些霸座者在面对质疑时不以为然甚至振振有词,面对好言相劝无动于衷,甚至出言不逊。霸座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正当权益,而且也破坏了公共秩序,必须予以严厉制止。

关于霸座问题的处理,在以往的具体实践中,霸座者所承担的后果往往取决于情节轻重和行为影响:针对一般霸座行为,铁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多以劝诫为主;对于情节恶劣的,行为人可能会被列入铁路部门“黑名单”;而当性质严重到一定程度,便会面临治安处罚等法律后果。

实际上,霸座不只是不道德行为,更是一种违法行为。我国民法典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这也意味着,“对号入座”是乘客应履行的法律义务,霸座者不按约定乘坐,违反了有关规定,承运人有权追究霸座者的法律责任。

此次《客规》明确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发现霸座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这亮明了有关方面对于霸座行为“零容忍”的态度,明确了乘客个人权利的边界和行为红线,这一规定不仅为维护铁路运输秩序以及其他乘客正当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更能为那些霸座者敲响法治警钟。

遵守乘车秩序,既是对他人的尊重,也是对自己的尊重。期待《客规》能得以有效落地,让每个人都勇于向霸座行为说“不”,共同维护公共利益、守护车厢文明。 据《法治日报》



总值班编委 刘启生 本版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广告热线 6015975 征订热线 6017438 区外订阅专用邮发代号 73-500 发行投诉热线 4010973

新闻热线 0951-6029038 13995477360 石嘴山新闻热线 13099569083 吴忠新闻热线 13995057070 固原新闻热线 13995041177 中卫新闻热线 18295370156

